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1999分機6365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0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導師證明、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、學生名冊、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1分（3661681_1080105960_1_ATTACH1.odt、3661681_1080105960_1_ATTACH2.odt、3661681_1080105960_1_ATTACH3.ods、3661681_1080105960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30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03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
大直高中 1080211
NHAA1083001103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(四)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雲林縣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 至a8972fang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 稱)107-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 冊。

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公誠國小賴

毓芳主任收（寄件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7-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）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 學金布告欄下載（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 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）。

九、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沈佳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5)55224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11 10:14:41